

公告编号：2017-027

证券代码：833488

证券简称：伟旺达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出售方：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交易对方：自然人龙月专

交易标的：公司持有的东莞市廷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%的股权。

交易事项：公司将持有的东莞市廷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%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龙月专。

交易价格：公司以人民币 130 万元的价格出售公司持有的东莞市廷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%的股权。

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（148,187,375.49 元）和净资产总额（62,171,496.90 元），结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经测算，公司的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程序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出售资产金额在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三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本次交易相关《股权转让协议》需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能生效，无需其他审批，并需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，无须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1.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

交易对手方姓名：龙月专，性别：男，国籍：中国，住所：湖南省涟源市伏口镇黄陈村光明组。

2. 应说明的情况

交易对手方与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此项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在业务、产权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对公司利益倾斜的关系。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交易标的名称：东莞市廷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%的股权

交易标的类别：股权类资产

交易标的所在地：东莞市南城街道白马社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6 室

东莞市廷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W49JP5B 的《营业执照》；注册

资本：1000 万元人民币；住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白马社区黄金路 1 号东莞天安数码城 B 区 2 号厂房 1106 室；经营范围：研发、销售：智能设备、电子产品、智能家居产品、智能家电、物联网配件；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。

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前，东莞市廷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
1	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30	13.00	货币
2	龙月专	870	87.00%	货币
	合计	1000	100.00	-

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，东莞市廷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（%）	出资方式
1	龙月专	1000	100.00	货币
	合计	1000	100.00	-

以上内容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

交易标的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，亦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股权转让价格：公司同意将其持有的东莞市廷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司 13%的股权共计出资额人民币 130 万元以人民币 13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龙月专，龙月专同意按此价格受让该股权。

协议生效条件：协议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双方利益的情况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

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以协议签署时间为准，过户时间以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时间为准。

五、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整合了公司资源，提高管理效率，进一步优化了资源配置，有利于降低生产和运营成本，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良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决定》

广东伟旺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7 日